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修订后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工作。加强粮食流通管理，确保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加工各个环节平稳有序运行，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近年来，现行《条例》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有必要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条例》，重点从6个方面对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粮食流通管理作出规定。

一是严格规范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条例》规定，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虚报收购数量，严禁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严禁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和信贷资金，严禁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严禁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二是优化监管措施。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转变粮食流通监管方式，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行政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明确和完善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措施。

三是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体系。规定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粮食储存期间，应当定期进行品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超标或者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等的粮食，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四是防止和减少粮食损失浪费。规定粮食仓储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粮食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时应当及时出库，减少粮食储存损耗。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粮食储存、运输、加工和信息化技术，开展珍惜和节约粮食宣传教育；鼓励粮食经营者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物综合利用率。

五是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条例》进一步提高粮食经营者的违法成本，加强行政处罚与追究刑事责任的衔接。对违反《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是明确监督管理职责。《条例》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有关部门不履行粮食流通监管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本报讯 学以致用，方为学。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理论学习是基础，知行合一关键。菏泽检察机关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作为衡量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成效的重要标准，立足检察职能，深入基层一线，聚焦“急难愁盼”问题，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努力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成为民服务成效，以看得见的变化不断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早谋划”+“深动员” 部署落实先行一步

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穿于教育整顿始终，第一时间动员部署、快人一步谋划推动。紧贴检察为民服务职能，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梳理确定“平安乡村我助力”“信访积案化解”“农民工权益保护”等18项任务清单，并逐一明确具体举措，工作成效、完成时间，切实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同检察工作相结合，落实到部门、责任到个人。制定《关于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百名检察官法治菏泽行“活动的意见”，广泛发动、深入基层，从全市检察机关选拔100名优秀检察官，深入开展“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单位”法治菏泽行活动，为菏泽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提供有力的检察履职保障。

“请进来”+“走出去” 问需于民排忧解难

召开“向党和人民报告”检察开放日活动，以“请进来”的方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多角度问需于民，多形式寻策于民；在采民意中解民忧，在听民言中开思路。积极“走出去”，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王新建检察长带队走访市律协、大众网，登门纳谏、问计问需，以“面对面”的形式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充分了解法治需求，将群众呼声转化为工作导向，全力落实。

“办实事”+“解难事” 检察服务走在前列

“感谢检察机关专门召开听证会，解开了我心里的疙瘩，我以后不再信访了……”3月2日，在王新建检察长主持召开的一起刑事申诉案公开听证会上，检察官解答释法解“法结”，疏导式说理解“心结”，申诉人当场表示接受审查意见、彻底息诉罢访。听证会后，检察机关又对其进行了司法救助，让申诉人切身感受到公平正义与司法温暖。

自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在检察监督、办案履职过程中“办实事、求极致、解难题、葆本色”，帮助群众解决123件揪心事、烦心事、操心事，涵盖公开听证、环境保护、食药安全、法治宣传等多个民生领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更加自觉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去办实事、解难题，努力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成为民解难、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

晁岑

我为群众办实事

菏泽检察机关把办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帮助群众解决123件揪心事、烦心事、操心事

教育整顿进行时

侯宪锋

创新载体内容

在纵深推进上出实招

3月19日，市公安局邀请曲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博士生导师李安增，对民警进行党史专题授课。聚焦庆祝建党100周年，开展“学党史、铸警魂”主题活动，动员全局民警、辅警走上讲台，围绕各自工作和学习体会，开展“学党史、铸警魂”主题演讲活动。

强化典型示范带动效应，对公安系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及荣获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称号的9名“身边榜样”事迹进行了整理，编制《致敬英雄——济宁公安英模人物事迹汇编》。以市公安局观音阁派出所一级警长冯琨被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为契机，下发《关于开展向冯琨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在全市公安机关部署开展“学英模、见行动、当标兵”推选宣传活动，营造全警参与、人人争当标兵的良好风尚。

狠抓学用结合

在为民办实事上求突破

“能追回被骗的钱，真是喜悦又激动！”



济宁市公安局：

扎实推进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集中学习、专题党课党史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学英模活动、开放日活动、政治轮训……自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启动以来，济宁市公安局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教育工作走深走实。

系统谋划推进

在务求实效上下功夫

3月12日，济宁市公安局组织召开教育整顿第一次重点工作部署推进会议，印发了《济宁市公安局教育整顿学习教育计划》，将学习教育细化为重要政治理论、重要指示精神、党史教育等九大专题，明确41项重点学习内容。

为强化氛围营造，市公安局注重打造“进院、进廊、上墙、上网”教育阵地，在公安机关内部悬挂宣传标语，开辟学习园地，用好教育整顿网站，全面梳理汇总各单位学习教育开展情况，上传最新学习资料。深化“学系列讲话、学党史、学文件”方案，谈认识、谈感悟、谈问题、谈危害、谈建议”三学五谈主题活动，教育引导党员民警加强党性修养、筑牢思想防线，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

建立学习效果评估机制，制定学习效果评估考核办法，把自查评估作为检验学习教育效果的重要途径，各单位先期开展自查，市局抽取一定比例的民警，进行集中测试，

没有达到预期效果的要“加课”“补课”。同时，市局组建五个检查督导组，对各单位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组织不力、应付了事的单位，及时进行通报整改。

领导率先垂范

在全员参与上见实效

3月17日，济宁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李海洋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局领导带头学，严格落实党委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党委会雷打不动的“第一议题”，建立“每周一学、上下同题”学习模式。

3月22日，全市公安机关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班开班仪式在济宁市公安局举行，拉开了分层次分批次全员政治轮训序幕。针对重点人员，市局进行集中调训，共分4批，每期3天，调训市、县公安机关领导干部、派出所长364人，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党性教育洗礼、党风廉政建设党史学习教育。

市公安局各级党组织制定学习安排和岗位学习计划，完善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机制，每周至少组织3次集中轮训学习，每次学习不少于2个小时。全员参加网上全省政法系统“筑牢政治忠诚”政治轮训专题班，结合“教育整顿大家谈”活动，逐人撰

法律宣传齐参与 雷锋精神伴我行

近日，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机关党委抽调刑庭、民庭、执行庭的骨干力量，组成法律宣传队伍，深入社区开展以“法律宣传齐参与·雷锋精神伴我行”为主题的“双报到”活动，为群众发放普法案例、法律知识等宣传材料，并详细解答群众在法律方面的困惑。干警们表示，将以教育整顿活动为契机，继续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为群众多办实事、急事。

周伟 李文超 摄影报道

本报讯 近日，青州市检察院针对一起生活垃圾乱堆放行为向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益都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及时整改处置。

青州市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益都街道办事处老闸厂门口垃圾收集处的四个垃圾桶破损严重，大量生活垃圾被堆置在外，污水横流、臭气熏天。经调查取证，认为益都街道办事处存在怠于履职的行为并向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对垃圾进行处置，消除对环境造成的破坏。益都街道办事处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实地查看并进行垃圾清理，共清理垃圾四车，并更换了十个新的垃圾桶，老闸厂门口的环境焕然一新、干净整洁，受到附近居民的一致好评。

居民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严重影响着周围居民的居住环境，破坏了市容市貌。近年来，青州市检察院积极贯彻上级检察院及党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坚守生态底线，落实司法保护，扎实用好检察建议这一法律监督手段，推动行政机关主动履责，共向镇、街道办及有关主管部门发出清理垃圾堆的诉前检察建议8件，处置垃圾100余吨，清理垃圾场2个，以司法力量守护居民生活居住环境的干净、整洁，积极响应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提升了群众的幸福感。

本报记者 郑颖雪
通讯员 张伟清 黄菲菲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兴起，求医买药也可通过手机随时随地轻松实现。记者采访了解到，药品网售在给群众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存在不少隐患，如在线问诊随意、处方“秒”开，亟待规范。

为卖药而开方？

电子处方合规性引质疑

日前，济南市民陈先生因需要给孩子买治疗肠炎的一款处方药，在美国买药平台上下了单。他根据系统提示进入在线问诊环节时，一名备注为“鼎盛慈桦互联网医院全科医生”的张姓医师在询问其是否使用过该药品、有无药物过敏史后，很快开出了临床诊断为“肺炎”的电子处方笺。“下单时我写的是肠胃炎，上传了一张血常规化验单，问诊医生都没询问症状，竟还诊断为‘肺炎’。这样的诊断和处方可信吗？”陈先生对此表示担忧，“开电子处方很便捷，但有种为了卖药而开方的感觉。”

据反映，实体药店在在线开药环节也存在不规范的情形。“我帮朋友买阿莫西林，在药店里视频连线了医生，还没来得及说是帮别人拿药，对方就同意开药了。整个过程就跟走形式一样。”济南市民张

女士说。

在线问诊形同虚设

开方、审方太随意

针对读者反映的情况，记者尝试从美团、饿了么、天猫好药等多个网络平台及实体药店购买处方药，发现有些平台设置了一定的买药门槛，比如上传的病历或检验报告图片通过审核才能进入问诊环节，但问诊环节形同虚设，处方药开方随意等乱象确实存在。

打开手机美团买药，记者从一家位于济南市历下区的药店内选取复方罗布麻片和曲安奈德新霉素贴膏两种处方药下单，填写患者信息并提交问诊。然而，记者还与医生交流，对方就开好了电子处方笺，临床诊断一栏写着“湿疹、高血压”，下方有医师及审核药师的电子签名，还有鼎盛慈桦互联网医院的电子专用章。

记者在调查中还注意到，在有些平台的在线问诊环节中能看到医师的姓名、供职医院、职称、从业年限等，而有些平台除了显示姓名，其他信息皆无。这些开药方的人是否具备资质、能否把住用药安全关，令人生疑。

监管非一家之事

“医”与“药”贯通有待破题

就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的监管问题，记者致电美团公司注册的北京市药监局药械流通监督管理处咨询。“卖药这一段归我们管，你所说的网上问诊和开方行为，不在我们的监管范围之内。”工作人员称，对于药店网上售药，药监部门主要监管销售台账保存、药品质量、是否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

去年11月，国家药监局对修改后的《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指出“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处方药的，应当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按照有关要求对处方进行调剂审核，对已使用的处方进行电子标记”。2018年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互联网医院的人员、处方、诊疗行为、患者隐私保护和信息安全等是重点监管内容，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互联网医院登记机关，通过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互联网医院共同实施监管。

显然，网上售药应是“医”与“药”贯通的过程，无论哪个环节，都要确保在正常

轨道内运行，群众的用药安全才能得到保障。药品网售规范发展，需要多个监管部门加强协作、共同发力。

药品网售是民心所向

然亟待规范发展

“半夜胆囊炎犯了，痛不欲生，外卖送药简直就是救星。”“疫情期间不便出门，网上买药太方便了。”……无论是在外平台及网上药房的评价区，还是采访中，许多消费者都表达了对网上售药便利性的肯定。在互联网消费快速发展的当下，药品网售既是大势所趋，也是民心所向，监管的篱笆亟待扎紧兜牢。

近日，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28部门研究制定了《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部署了包括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等24项工作，其中提出“出台电子处方流转指导性文件，完善技术路线设计，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促进药品网络销售规范发展。”这一政策或将在提高群众购药便利性的同时，推动药品零售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郭延冉

检察建议助力『生活垃圾』整治

本版编辑 张雅琦
新闻热线 0531-82918737